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2797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